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72704877A號

附件：標售清冊、土地示意圖、投標須知



主旨：標售本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建築土地(虎尾鎮大學段353、360地號等2筆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投標資格：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7年4月11日至107年5月14日止。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至107年5月14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

五、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land>)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第一辦公大樓3樓)免費索取。

六、投標方式：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345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7年5月14日(一)上午9時30分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工策會會議室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八、繳款方式：得標價款除以得標人之押標金逕予抵充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開立「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1式5聯)交得標人依限繳納，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九、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詢。

十二、其它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十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5-5522741，傳真電話：05-5349468。

縣長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內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並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件：具有投標資格者，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www4.yunlin.gov.tw/land>) 下載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領取，或檢附書明收件人及詳細住址之回郵(貼足郵票)信封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三、**押標金**：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之各標號押標金金額(詳見標售清冊)，開立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之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 填寫投標單：

1.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聯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標單之第 1 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並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詳列各投標人身分資料、簽章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未註明者視為應有持分均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頁後，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2. 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投標標的物、投標總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名冊**，**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章**)、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如有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簽章。

(二)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應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投標人為**公私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三)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為限，並應一標一信封。投二標以上者，應分開填寫投標單及投標信封，不得合併。委託代理人為之，應填妥代理人欄位，並經委託人及代理人簽章。

(四) **以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 9 時信箱開啓時間前寄達「斗六郵政第 345 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3. 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五、開標決標：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如標售公告，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開標日由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標售公告所定之時間前往郵局領取投標函件，並送至開標場所，經現場人員驗明標封口無損後，當場開標，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

(二) 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投標金額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一)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

- (二) 郵遞投標掛號函內之**投標單或押標金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當場不得補繳）。
- (三) 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 2 標以上之標的物。
- (四) 所附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
- (五) 不符合本須知第一點投標資格者，**或未依規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
- (六) 投標單漏未簽章或簽章與姓名不符，或不按規定內容填寫，加註附帶條件，或塗改處未經認章，所填欄位內容或簽章處有錯誤或模糊不清，經認定無法辨識。
- (七) **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八) **所填標號及土地標示與土地標售清冊不符**。
- (九) **所投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
- (十) 投標之掛號函件，逾規定寄達之時間。
- (十一) 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
- (十二) 填用非自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或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
- (十三)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七、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並予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
- (二) 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八、發還押標金：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第七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原用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九、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標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使得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與地價款，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繳款方式：決標後得標價款除以押標金逕予抵繳其部份價款外，剩餘應繳納價款由本府於開標日當場開立「區段徵收土地價款收入專戶繳款書」交得標人依限繳納，**未當場領取者，由本府另通知得標人前往領取或依公文處理程序發給**，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40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價款沒收不予發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前項價款除因天災、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得申請展延外，不得以其他因素申請展延。

十一、標售之土地嗣後因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變更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退款。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憑持繳款書收據交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按現狀點交標的物（不辦理鑑界埋樁），得標人應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登記機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記衍生之登記罰鍰等）均由得標人負擔。凡照現狀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

十三、標售之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自繳清價款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負擔複丈費用，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會同標售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按得標金額之單價乘以減少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面積增加者：按得標金額單價乘以增加面積計算差額地價，通知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本府得循法律途徑辦理。

十四、開標前倘因**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得求償任何損失及備標費用**。

十五、刊登報紙之公告，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十六、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十七、請投標人仔細研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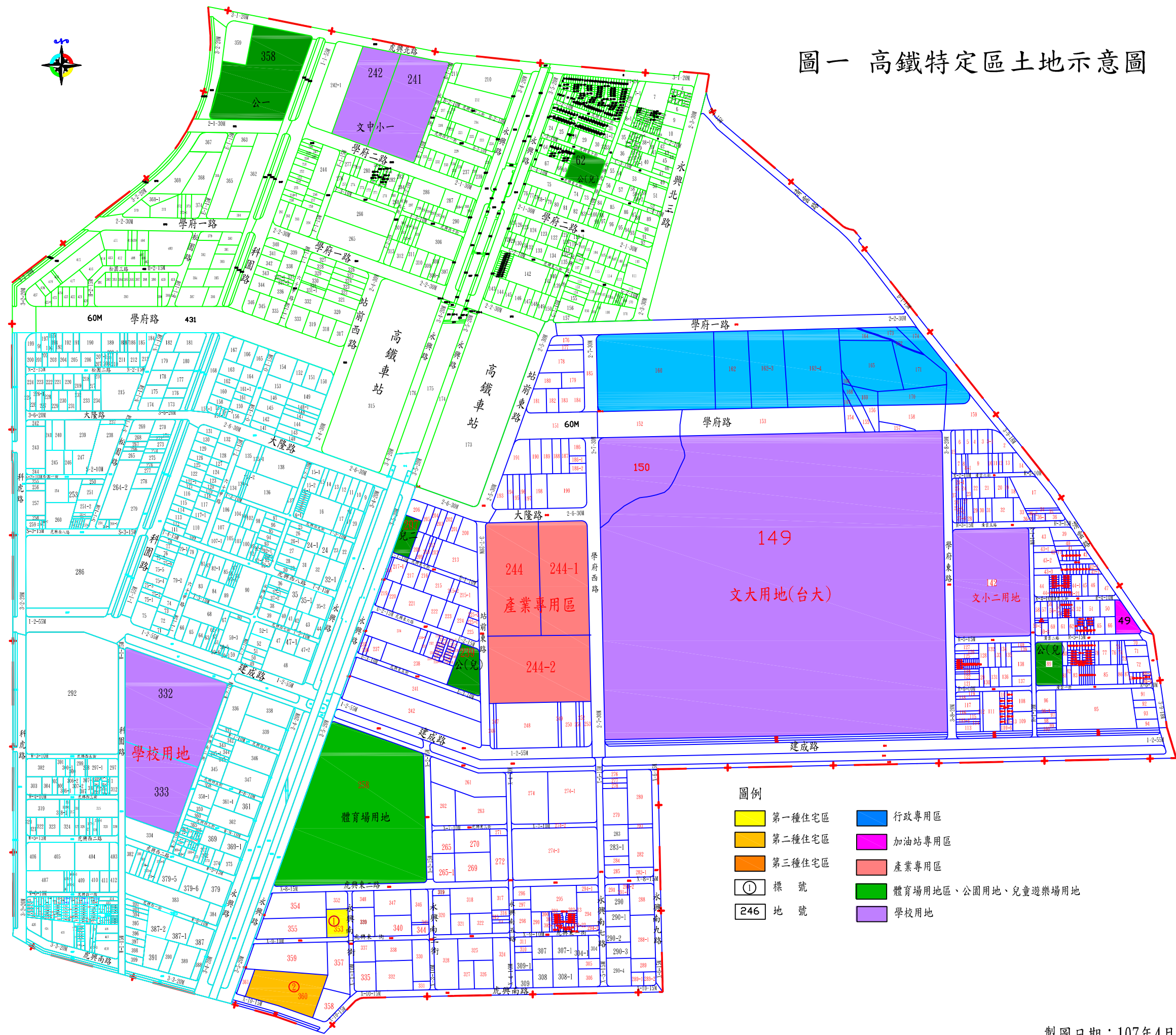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電話：05-5522741 傳真：05-5349468。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建築土地第14次公開標售清冊

編號	鎮	地段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m ²)	標售底價 (元/坪)	底價單價 (元/m ²)	標售底價總價 (元)	押標金(元)	備註
1	虎尾	大學	住一	353	3,235.74	97,200	29,400	95,130,756	9,513,076	
2	虎尾	大學	住二	360	13,503.73	93,200	28,200	380,805,186	38,080,519	

*面積以土地登記簿為準，長度、寬度僅供參考，以實際測量為準。

圖一 高鐵特定區土地示意圖



雲91

製圖日期：107年4月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內可建築土地第14次公開標售土地示意圖